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陳宇珊
電子信箱：yschen@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600434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7-109年)」(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推動辦理。

說明：

- 一、復106年12月21日經智字第10602618390號函。
- 二、檢附「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7-109年)」(核定本)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2018/01/12
08:10:08

請注意

本文係政府機關紙本來文 如採線上
簽核方式辦理，辦畢後本文請送至秘
書室總收文統一處理。

第1頁 共1頁



107/1/12 經濟部總收文



10700508620



收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07-109 年)

(核定本)

107 年 1 月



三

三

三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現況分析.....	1
參、願景與目標.....	3
肆、實施要領與執行措施.....	4
伍、執行、預算及實施期間.....	14
陸、執行進度追蹤.....	14
柒、附件.....	15





壹、前言

當前政府正大力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生醫、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並發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等生活產業，打造數位國家。為支持以產業轉型升級為主軸之政策，面對全球各國大力以創新創造智慧資產價值之趨勢，唯有不斷強化保護智慧財產權，才能鼓勵創新研發、促進產業升級與市場公平競爭，藉由提供產業更好的智慧財產保護環境，吸引更多投資創新創業，注入經濟成長動能，提升國家競爭力。

貳、現況分析

一、全球產業發展趨勢

在第4次工業革命的浪潮下，產業界大力發展在數位、網路及虛實整合的可能應用，例如區塊鏈、金融科技、虛擬實境、擴增實境、無人機及無人車等；並朝向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跨領域之結合應用。以著作權為基礎的「內容產業」正加大推升文創及觀光產業發展，而社群媒體及電子商務更成為各種商業模式的重要推手。

因應數位技術、網路及社群媒體的快速發展，為使研發成果及應用獲得應有之保護，促進公平競爭，以利產業發展，因而專利、營業秘密、著作權及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更顯其重要。

二、配合我國政策發展動向

行政院正大力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為促進產業創新，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同時亦修正「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未來國營事業應編列一定比例總支出預算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而各機關及所屬國營事業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時，應落實智慧財產布局分析，以提升企業創新研發之能量。另我國中小企業有140萬餘家，占我國產業結



構近 98%，創造 880 餘萬就業機會，是推動經濟發展的主體，政府近年來致力「以智慧化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針對其員工少、資金少、創新強的特點，營造有利中小企業成長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至為重要。

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在不同的海外市場，有必要協助企業因應不同的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105 年我國五大貿易夥伴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南亞國協、美國、日本、歐盟占我國貿易總額比重近 80%，此等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之區域與國家，是企業重要的海外市場，然有關盜版、智慧財產訴訟有增多趨勢，有效保護營業秘密更是企業關注議題，故有加強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保護機制之必要。

在智慧財產保護的執法實務經驗，關於商標及著作權侵權案件已由實體店面轉為網路行銷，透過電子商務網購或社群媒體大幅增多，並經由小包郵件快速流通。另侵害企業營業秘密案件，近年來不斷增加，已嚴重斷傷我國企業的發展，全國工業總會 2017 年白皮書亦提出要強化營業秘密之保護。基於前述現況分析，為積極強化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各項制度及具體措施，爰研提「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7 至 109 年)，並以即時回應、滾動檢討方式，迎合產業需求，以積極興利、有效遏止仿冒盜版，營造更好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參、願景與目標

一、願景：創意創金，建構權利人、利用人及公眾三方滿意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二、目標：

- (一)提升企業研發創新能量
- (二)建立符合國內環境與國際規範之智慧財產權法制
-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體制
- (四)落實邊境管制
-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 (六)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七)提升執法人員專業知能
-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 (九)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肆、實施要領與執行措施

一、提升企業研發創新能量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一) 提升企業/國營事業研發創新能量。	1. 提供企業客製化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企業研發實力。	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輔導及協助國營事業因應產業創新政策，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	經濟部(工業局、國營會、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提供中小企業創新有關智慧財產專業之協助。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	文化部	經常辦理
(二) 提供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趨勢。	1. 執行「專利大數據知識領航計畫」，便捷企業掌握全球專利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析 Fintech、車聯網、與癌症有關之專利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前瞻技術等之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技術處、工業局)		經常辦理

二、建立符合國內環境與國際規範之智慧財產權法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	1. 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例如跨境侵權問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研析區塊鍊技術應用於著作權保護之進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訴願會)	經常辦理
	5. 研析專利海外侵權訴訟保險制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適時研修(訂)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1. 因應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因應偵查階段營業秘密保持命令之需要,研修營業秘密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為健全商標法制結構並因應商標實務之需求,研修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為強化著作權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作權集管條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5. 其他配合產業發展、國際接軌增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	1. 協助及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儘速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通盤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方案,並研議修法方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體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一)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	1. 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	法務部	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2. 落實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法務部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等網際網路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內政部(警政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	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成效。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三)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四、落實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一)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5.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不
交
登
6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	1.協助著作權人與廣告產業合作就『避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以阻斷其金流，遏止境外網路侵權』之相關措施達成共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阻絕』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外網站」之具體措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北市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經常辦理
	2.促請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建立合法使用軟體之管理機制，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六、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一)持續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1.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教育部		經常辦理
	3.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三)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向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七、提升執法人員專業知能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一)加強辦理 執法人員 專業訓 練。	1.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 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法務部	經濟部(智 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2.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 財產權專業訓練。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內 政 部 (警 政 署)、法 務 部 (調 查 局)、		經常 辦理
(二)辦理海關 人員智慧 財產權講 習。	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 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 及真、仿品辨識講習。	財 政 部 (關 務 署)	經濟部(智 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三)執法機關 與權利人 團體資訊 交流。	內政部及財政部各執法機關加強與 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 訊。	內 政 部 (警 政 署)、財 政 部 (關 務 署)		經常 辦理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一)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各界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	1.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針對政府機關、學校、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產業及一般民眾，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付費之觀念。	利用各類媒體(如網路、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或管道(如社群平台、電視牆、數位看板、燈箱等)登載智慧財產權宣導文宣，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促請各機關及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針對政府機關(含公營事業)、製造業、服務業等工商企業，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有效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	1.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電子報、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外交部、文化部	經常辦理
	2.邀請各國官方、組織、代表、權利人團體或學者專家參與我國舉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		經常辦理

	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活動，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加強對外宣傳。	貿易局)		
--	-------------------------------	------	--	--

九、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一)積極參與智慧財產國際活動，促進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合作及倡議。	1.積極參與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世界貿易組織 (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其他國際組織或各國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交流執法經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 辦理
	2.執行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加強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	法務部(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3.參訪國外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機關或團體，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文化部	經常 辦理
(二)加強與各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合作。	拓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及生物材料寄存等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三)提供企業海外智慧	1.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		經常 辦理



財產權保護相關之資訊及服務。		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		
	2.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維運「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並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4.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四)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共同打擊仿冒盜版。	1.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合作，並辦理工作會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次/年
	2.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經常辦理
	3.積極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加強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常辦理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伍、執行、預算及實施期間

- 一、本方案之主、協辦機關(單位)應本權責，依本方案內容切實執行。
- 二、本方案報院核定實施後，由經濟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定期協調及溝通相關事宜。
- 三、本方案所需預算由各權責機關(單位)，依需要自行編列。
- 四、本方案實施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前應行檢討，並得隨時依實際執行狀況，針對本方案之各項實施要領及執行措施，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

陸、執行進度追蹤

- 一、本方案由經濟部負責按季彙整各機關執行進度及成效，各機關(單位)應於該季次月 15 日前將上一季執行成效填於執行進度追蹤表(如附件)，逕送智慧財產局彙報經濟部。
- 二、本方案每半年召開一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檢視各機關(單位)執行成果與績效；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方案執行情形、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送智慧財產局彙報經濟部後，刊載於智慧財產局網站。

柒、附件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年 月至 月各機關(單位)執行進度追蹤表

策略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